

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信息表

序号	1.5
名称	防范各类金融风险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
法定依据	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令第 373 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股权投资监管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股权投资监管服务中心
运行流程	配合各开发区、街镇相关部门、滨海银保监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各类金融风险法律法规宣传活动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开展各类金融风险法律法规宣传活动
监督方式	防范非法集资举报电话：022-23601731 举报邮箱：tjscfjb@163.com